

瀚亞投資基金

投資人須知 【第二部份 一般資訊】

2020 年 4 月編製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銷售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一) 總代理人

事業名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營業所在地	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負責人姓名	夏邁爾（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
公司簡介	<p>瀚亞投信之前身為京華投信，於西元（下同）1992 年 10 月正式成立，並結合了美國的先鋒基金管理公司及國內水泥、食品、電腦、金融等知名企業，以專業經理及掌握產業景氣脈動，為基金管理提供最佳研判之參考。</p> <p>原京華投信於 2000 年正式與業務版圖遍及歐洲、北美、南太平洋及亞洲各國的保誠集團結合，並更名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英國保誠集團之亞洲資產管理品牌改造計畫，保誠投信於 2012 年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事業名稱	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
營業所在地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負責人姓名	Peter Martin LLOYD
公司簡介	<p>瀚亞投資為一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且符合變動投資資本（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瀚亞投資於 2001 年 3 月 20 日在盧森堡成立，存續期間無限，首期資本額 USD 35,000。瀚亞投資之最新版合併公司章程業於 2012 年 1 月 24 日交存盧森堡 <i>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i>，該交存訊息並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刊登於盧森堡 <i>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i>。瀚亞投資於盧森堡 <i>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i> 註冊，編號 B-81 110。</p>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事業名稱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瀚亞投資(盧森堡)) (Eastspring Investments(Luxembourg)S.A.)
營業所在地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負責人姓名	Mr. Wai-Kwong SECK
公司簡介	<p>瀚亞投資依據『盧森堡集合投資企業法』自2013年4月1日起，指派瀚亞投資(盧森堡)為其管理機構。瀚亞投資(盧森堡)為依據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集合投資企業法』設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於2012年12月20日，並無存續期限限制，已註冊實收資本額五百萬美元(USD: 5,000,000)。依據管理機構合約，管理機構對於瀚亞投資有下列之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 行政中心，包含基金淨值計算、股份之申購、登錄、轉換、贖回、及瀚亞投資之一般行政；• 子基金之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 股份銷售及行銷。 <p>管理機構之權利與義務乃由盧森堡集合投資企業法所監理，其職責詳述於瀚亞投資中文版基金公開說明書。</p>
資產規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之總額為 37,737,507,528 美元。
股東背景	英國保誠公司為瀚亞投資(盧森堡)之最高控股公司。英國保誠公司係於 1848 年成立，為一卓越之國際金融服務公司，在全球保險金融產業佔有重要地位，為壽險及退休服務領域之領銜企業。由於英國保誠集團以長期的投資策略致力提升人員素質、業務、產品及服務品質等四大要素，經過長達 150 餘年的經驗累積及努力，已成為英國最大的金融集團，業務遍及歐洲、美國及亞洲等地，一直以來在世界各地為數以百萬計的客戶提供零售金融商品和服務，以及基金管理的服務，並與客戶建立長期且互惠的關係。

(四) 保管機構 (行政中心、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

事業名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
營業所在地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負責人姓名	Mr. Paul Bodart
公司簡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為比利時之公眾有限公司，係

由比利時國家銀行授權及監管之信用機構。原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於 2017 年 4 月 1 日依據歐盟理事會關於跨國有限責任公司合併之指令(2005/56/EC)，合併至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並承接原保管人之職責。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為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核准之存託機構，並由 CSSF 監管。該銀行被指定擔任瀚亞投資全部資產(含現金及證券)之保管人；負責法律所要求之一般行政事務、各子基金股份淨值之計算和各項會計帳冊之維持；並負責處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買回、轉換及轉讓以及整理維護投資人名冊。

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MOODY'S	S & P	FITCH	DBRS
LONG-TERM ISSUER RATING	Aa2	AA-	AA-	AA (High)
SHORT-TERM DEPOSITS / ISSUER DEFAULT	P-1	A-1+	F1+	R-1 (High)
OUTLOOK	Stable	Stable	Stable	Stable

A security rating is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securities. The rating may be subject to revision or withdrawal at any time by the assigning organization. Each rating should be evaluated independently of other ratings.

(資料截至 2020 年 1 月)

(五) 投資經理及全球總銷售機構 (美國地區除外)

事業名稱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營業所在地	10 Marina Boulevard, #32-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負責人姓名	Phil Stockwell
公司簡介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 1994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為依新加坡法令組織設立及存續之公司。該公司係英國保誠集團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其營業項目包含資產與基金管理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六) 關係人說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投資(盧森堡)與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均為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子公司。瀚亞投資是一個開放式投資公司，為瀚亞投資之基金發行機構，亦屬英國保誠集團旗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其董事長為 Mr. Peter Martin LLOYD (英國獨立董事)，董事依序為 Mr.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 (瀚亞投資行銷主管)、Mrs. Francine KEISER (盧森堡獨立董事)、Mr. Thomas NUMMER (盧森堡獨立董事)。瀚亞投資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委任瀚亞投資(盧森堡)

堡)為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序為 Mr. Wai-Kwong SECK (瀚亞投資執行長)、Mr. Hendrik Ruitenber (瀚亞投資(盧森堡)執行經理)及 Mr.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 (瀚亞投資行銷主管)。

貳、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註一)

子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註二)	單筆			定期定額		
		最低申購 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最低申 購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瀚亞投資－ 泛歐股票基 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註三)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 全球科技股 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 北美價值股 票基金(本基 金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A(美元)級別 /Admc1(美元 穩定月配)級 別 /Aadmc1(澳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Azdmc1(南 非幣避險穩 定月配)級別 /Andmc1(紐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 美國特優級 債券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A(美元)級別 /Adm(美元 月配)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 美國優質債 券基金(本基 金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A(美元)級別 /Adm(美元 月配)級別 /Aadm(澳幣 避險月配)級 別/Azdm(南 非幣避險月 配)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 美國高收益 債券基金(本 基金主要係投	A(美元)級別 /Adm(美元 月配)級別 /Aadm(澳幣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子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註二)	單筆			定期定額		
		最低申購 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最低申 購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避險月配)級 別/Andm(紐 幣避險月配) 級別/ Admc1(美元 穩定月配)級 別/ Aadmc1(澳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Andmc1(紐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Azdm(南非 幣避險月配) 級別 /Azdmc1(南 非幣避險穩 定月配)級別						
	B(美元)級別	5,000,000 美元	1,000 美 元	5,000,00 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C(美元)級別 /Cdm(美元月 配)級別	10,000,00 0 美元	1,000 美 元	10,000,0 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瀚亞投資一 亞洲債券基 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A(美元)級別 /Az(南非幣 避險)級別 /Adm(美元 月配)級別 /Aadm(澳幣 避險月配)級 別/Andm(紐 幣避險月配) 級別/ Azdm(南非 幣避險月配) 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B(美元)級別	5,000,000 美元	1,000 美 元	5,000,00 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C(美元)級別 /Cdm(美元月 配)級別	10,000,00 0 美元	1,000 美 元	10,000,0 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瀚亞投資一 全球價值股	A(美元)級別 /Az(南非幣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子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註二)	單筆			定期定額		
		最低申購 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最低申 購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票基金(本基 金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避險) 級別 /Admc1(美元 穩定月配)級 別 /Aadmc1(澳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Azdmc1(南 非幣避險穩 定月配)級別 /Andmc1(紐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瀚亞投資一 泰國股票基 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一 印尼股票基 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一 歐洲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Ae(歐元)級 別/Aedm(歐 元月配)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一 亞洲當地貨 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A(美元)級別 /Adm(美元 月配)級別 /Aadm(澳幣 避險月配)級 別/Andm(紐 幣避險月配) 級別/ Azdm(南非 幣避險月配) 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B(美元)級別	5,000,000 美元	1,000 美 元	5,000,00 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C(美元)級別	10,000,00 0 美元	1,000 美 元	10,000,0 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瀚亞投資一 中國股票基 金(本基金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 金)	A(美元)級別 /Admc1(美元 穩定月配)級 別 /Aadmc1(澳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子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註二)	單筆			定期定額		
		最低申購 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最低申 購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Azdmc1(南 非幣避險穩 定月配)級別 /Andmc1(紐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瀚亞投資－ 大中華股票 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香 港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美 國複合收益債 券基金(本基金 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A(美元)級別 /Adm(美元 月配)級別 /Aadm(澳幣 避險月配)級 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亞 洲股票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A(美元)級別 /Admc1(美元 穩定月配)級 別 /Aadm1(澳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Azdmc1(南 非幣避險穩 定月配)級別 /Andmc1(紐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C(美元)級別	10,000,00 0 美元	1,000 美 元	10,000,0 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瀚亞投資－亞 太基礎建設股 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印 度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中 印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優 質公司債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	A(美元)級別 / Adm(美元 月配)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子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註二)	單筆			定期定額		
		最低申購 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最低申 購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源可能為本金)	Admc1(美元 穩定月配)級 別/Aadm(澳 幣避險月配) 級別 /Aadmc1(澳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Andm(紐幣 避險月配)級 別 /Andmc1(紐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Azdm(南非 幣避險月配) /Azdmc1(南 非幣避險穩 定月配)級別						
	B(美元)級別	5,000,000 美元	1,000 美 元	5,000,00 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C(美元)級別	10,000,00 0 美元	1,000 美 元	10,000,0 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瀚亞投資－亞 太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日 本股票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A(美元)級別 /Admc1(美元 避險穩定月 配)級別 /Aadmc1(澳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Azdmc1(南 非幣避險穩 定月配)級別 /Andmc1(紐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全 球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	A(美元)級別 /Az(南非幣 避險) 級別/ Adm(美元月 配)級別 /Aadm(澳幣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子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註二)	單筆			定期定額		
		最低申購 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最低申 購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避險月配)級 別/Azdm(南 非幣避險月 配) 級別/ Admc1(美元 穩定月配)級 別 /Aadmc1(澳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Azdmc1(南 非幣避險穩 定月配)級別 /Andmc1(紐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瀚亞投資－亞 洲股票收益基 金(本基金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 金)	A(美元)級別 /Admc1(美元 穩定月配)級 別 /Aadmc1(澳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Azdmc1(南 非幣避險穩 定月配)級別 /Andmc1(紐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日 本動力股票基 金	A(美元)級別 / A(美元避 險)級別 /Aj(日圓)級 別/Aa(澳幣 避險)級別 /Az(南非幣 避險)級別 /An(紐幣避 險)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C(美元)級別	10,000,00 0 美元	1,000 美 元	10,000,0 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瀚亞投資－亞 洲動力股票基 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子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註二)	單筆			定期定額		
		最低申購 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最低申 購金額	再次申 購金額	最低持 有金額
瀚亞投資－全 球新興市場動 力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全 球低波動股票 基金(本基金配 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A(美元)級別 /Admc1(美元 穩定月配)級 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瀚亞投資－亞 洲高收益債券 基金(本基金主 要係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A(美元)級別 /Adm(美元 月配)級別 /Admc1(美元 穩定月配)級 別 /Aadm1(澳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Azdmc1(南 非幣避險穩 定月配)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C(美元)級別	10,000,00 0 美元	1,000 美 元	10,000,0 00 美元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瀚亞投資－全 球配置優化基 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A(美元)級別 /Admc1(美元 穩定月配)級 別 /Aadm1(澳 幣避險穩定 月配)級別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註一：中華民國地區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投資人請洽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

註二：有關 Adm(美元月配)/Aedm(歐元月配)/Aadm(澳幣避險月配)級別/ Admc1(美元穩定月配)級別/Admc1(美元避險穩定月配)級別/Aadm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Azdm(南非幣避險月配)/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Andm(紐幣避險月配)/Andmc1(紐幣避險穩定月配)級別之收益分配，請詳本投資人須知【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說明。

避險級別

本公司將對投資組合中主要交易貨幣進行避險，其目的是盡可能藉著使用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主要交易貨幣之外的外匯風險。

進行避險時，結果將反映在基金淨值及級別績效上。同樣的，任何此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將由各級別支付。

請注意，無論主要交易貨幣相對其他相關貨幣是升值或貶值，均可採用避險策略。

註三：美元係指美元或與其等值之主要可自由轉換貨幣金額。

(二) 價金給付方式

一、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以外幣申購境外基金

價金給付方式

匯款幣別	美元計價基金	歐元計價基金	澳幣計價基金
受款銀行 (Bank)	Bank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 IRVTBEBB	Bank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 IRVTBEBB	Bank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 IRVTBEBB
受款人名稱 (Account Name)	Account Name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Account Name : BNYM Singapore	Account Name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受款帳號 (Account Number)	Account Number : 8900285451	Account Number : 1546729780	Account Number : 011-550597-041
附言 (Reference)	Reference : FFC a/c 1546728400 BNYM Singapore	N/A	Reference : FFC a/c 1546720360 BNYM Singapore
匯款中間行 參考資料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ew York Swift : IRVTUS3N ABA NO. 021000018	N/A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Swift : HKBAAU2S

匯款幣別	南非幣計價基金	日圓計價基金
受款銀行 (Bank)	Bank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 IRVTBEBB	Bank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 IRVTBEBB
受款人名稱 (Account Name)	Account Name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Account Name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受款帳號 (Account Number)	Account Number : 7112768	Account Number : 6530431656
附言 (Reference)	Reference : FFC a/c 1546727100 BNYM Singapore	Reference : FFC a/c 1546723920 BNYM Singapore
匯款中間行 參考資料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Swift : SBZAJJ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UFJ, Tokyo Swift : BOTKJPJT

※投資人辦理紐幣匯款時，請依本表(MT103)資訊填寫匯款申請書：

匯款幣別(Currency) MT103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紐幣 NZD)
(57)受款銀行(Bank)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New Zealand Branch Swift Code: HSBCNZ2A
(59)受款人名稱(Account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59)受款帳號(Account Number)	040-003758-261
(70)附言(Reference)	FFC a/c 1546725540 BNYM Singapore ON TRUST FOR EISL COLL

※投資人辦理紐幣匯款時，請一併將本表(MT202)資訊交付銀行櫃檯辦理：

匯款幣別(Currency) MT202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紐幣 NZD)
(57)受款銀行(Bank)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New Zealand Branch Swift Code: HSBCNZ2A
(58)受益機構(Beneficiary Institution)	For the account of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IRVTBEBB Account No. 040-003758-261
(72)附言(Reference)	Reference: FFC a/c 1546725540 BNYM Singapore ON TRUST FOR EISL COLL

- 匯款相關費用** 申購人應自行支付並與銀行洽談申購價款相關之匯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及通匯行匯費等。
- 下單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4:00。
-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3:30 (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但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3:30)。
- 匯款注意事項** 投資人需於匯款單的附註欄位詳列投資人名稱、申購基金代碼或投資人帳號、申購金額，以利本公司查款。
- 匯款人資格** 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且匯款時需填寫受益人之英文姓名，該英文姓名並須與交易申請書、護照及留存於本公司之英文姓名相同；若不相同，本公司可拒絕該筆申購，並於拒絕申購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並將從中扣除匯費。
- 匯款截止時間說明** 投資人須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金融機構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匯款收據(匯出匯款申請書)，並將該匯款收據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傳真至總代理機構。
- 申購款項未匯達說明** 投資人將交易申請書及匯款收據送達總代理人，但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匯達時，應依下述方式處理：
- a) 若境外基金機構於受理申購營業日(T 日)之次一營業日(T+1)仍未收到投資人之申購款項，將請投資人向匯款金融

機構索取「電文證明書」傳真予總代理人，以利追蹤該筆款項。

- b) 若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未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時間(T+4)內匯達，則投資人將依「境外全系列基金交易注意事項」規定，授權總代理人就該筆申購為反向交易而辦理買回，投資人並同意自行負擔因反向交易而買回該筆申購衍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匯費、因淨值異動、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等)，總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
臨時公告暫停
交易之處理方
式

投資人於規定之截止時間前申購，並已依規定匯出申購款項後，如因時差等因素，發生境外基金機構於收到申購申請前，該基金便公告暫停交易等情事時，依下述方式處理：

- a) 總代理人將視該筆交易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申請處理。
b) 若投資人不同意總代理人將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則須於次一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人提出取消該筆交易之申請。
c) 投資人於申請取消交易後，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退回該筆取消交易之申購款項，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於確認收到該筆款項後三日內，扣除相關匯費後，無息匯回投資人指定或約定帳戶。

備註

- 一、總代理人無辦理以自己名義透過集保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之業務。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二、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以投資人自己名義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之作業規定，辦理臺、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

2. 以台幣申購境外基金

價金給付方式

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戶名：比利時商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1810955383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將申購款匯至境外基金台幣帳戶之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下單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2:00。

當日申購匯款
截止時間

投資人需於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將台幣申購金額(含台幣手續費)匯入指定之台幣帳戶中。

匯款注意事項

請於匯款後，立即將匯款單收據傳真予總代理人，以利對帳。

匯款人資格	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且匯款時需填寫受益人之英文姓名，該英文姓名並須與交易申請書、護照及留存於本公司之英文姓名相同；若不相同，本公司可拒絕該筆申購，並於拒絕申購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並將從中扣除匯費。
匯款截止時間說明	投資人須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金融機構將申購款匯達境外基金機構在台灣設置基金專戶。
申購款項未匯達說明	若總代理人於台幣申購當日下午 3:30 檢視台幣帳戶之匯入明細報表中，未收到投資人之申購款，則該筆申購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若投資人不同意於次日申購，則需提出取消交易之申請。
境外基金機構臨時公告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於規定之截止時間前申購，並已依規定匯出申購款項後，如因時差等因素，發生境外基金機構於收到申購申請前，該基金便公告暫停交易等情事時，依下述方式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總代理人將視該筆交易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申請處理。 b) 若投資人不同意總代理人將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則須於次一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人提出取消該筆交易之申請。 c) 投資人於申請取消交易後，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退回該筆取消交易之申購款項，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於確認收到該筆款項後三日內，扣除相關匯費後，無息匯回投資人指定或約定帳戶。
備註	總代理人無辦理以自己名義透過集保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二、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集中保管事業指定匯款帳號	請詳以下附註說明。
匯款相關費用	以台幣申購者，則須負擔申購時匯費及買回時之匯費。 以外幣申購者，則須負擔郵電費及手續費。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3:00。
申購款項未匯達說明	投資人之申購款項須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匯入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匯款帳號。若投資人未能於上述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應依下述方式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集保公司將依其規定，以申購款項實際匯達(需於申購款截止時間前)當日為申購申請日完成下單。 b) 若當日非為境外基金之營業日，則將再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申購申請日。

- c) 若投資人不同意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則須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請取消該筆交易(相關作業細節，請投資人洽詢所下單之銷售機構辦理)。

以外幣申購
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辦理境外基金申購採外幣匯款方式時，因採外幣帳戶轉帳程序，其申購款項不一定可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匯入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匯款帳號。集保公司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當日辦理申購相關作業。

備註

- 一、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透過集保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 二、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附註：集中保管事業指定匯款帳號

帳戶資料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012)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009)	918+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931+統一編號 11 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679+統一編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915+統一編號 11 碼
		BANK SINOPAC (SINOTWTP)	582+統一編號 11 碼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757+統一編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HSIN-YI BRANCH, TAIPEI, TAIWAN (TPBKTWTP460)	158 + 統一編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963 + 統一編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I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897 + 統一編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TAIPEI, TAIWAN (CCBCTWTP523)	918 + 統一編號 11 碼

- 三、 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方式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應依各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詳細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洽各銷售機構。

備註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一、 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 | | |
|------------------------|--|
| 受理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p>a) 基金營業日為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對部分子基金則為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該子基金主要的投資國之銀行營業日，實際基金營業日請洽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 (www.eastspringinvestments.com.tw)。</p> <p>b) 總代理人於台灣之銀行營業日均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日亦為基金營業日時，即為基金交易日(T日)，投資人於受理申請營業日，得為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收件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申請營業日下午4:00截止(下稱「收件截止時間」；以新台幣申購者為下午2:00截止)。</p> <p>c) 投資人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書及匯款收據(如為申購)送達總代理人，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p> <p>d)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p> |
|------------------------|--|

- | | |
|-------|--|
| 評價日基準 | <p>a) 瀚亞投資系列子基金，其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T日)；即T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T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T+1日公布。</p> <p>b) 若子基金之基金營業日非為台灣銀行之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機構仍會於當日(T+1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日)之淨值，並計算T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p> |
|-------|--|

二、 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 | | |
|------------------------|--|
| 受理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p>投資人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銷售機構於集保規定之截止期間前，將申購/買回/轉換資料透過集保交易平台，向總代理人辦理申購/買回/轉換。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p> |
|------------------------|--|

- 評價日基準
- a) 瀚亞投資系列子基金，其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T日)；即T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T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T+1日公布。
 - b) 若子基金之基金營業日非為台灣銀行之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機構仍會於當日(T+1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日)之淨值，並計算T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 c)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 d)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方式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受理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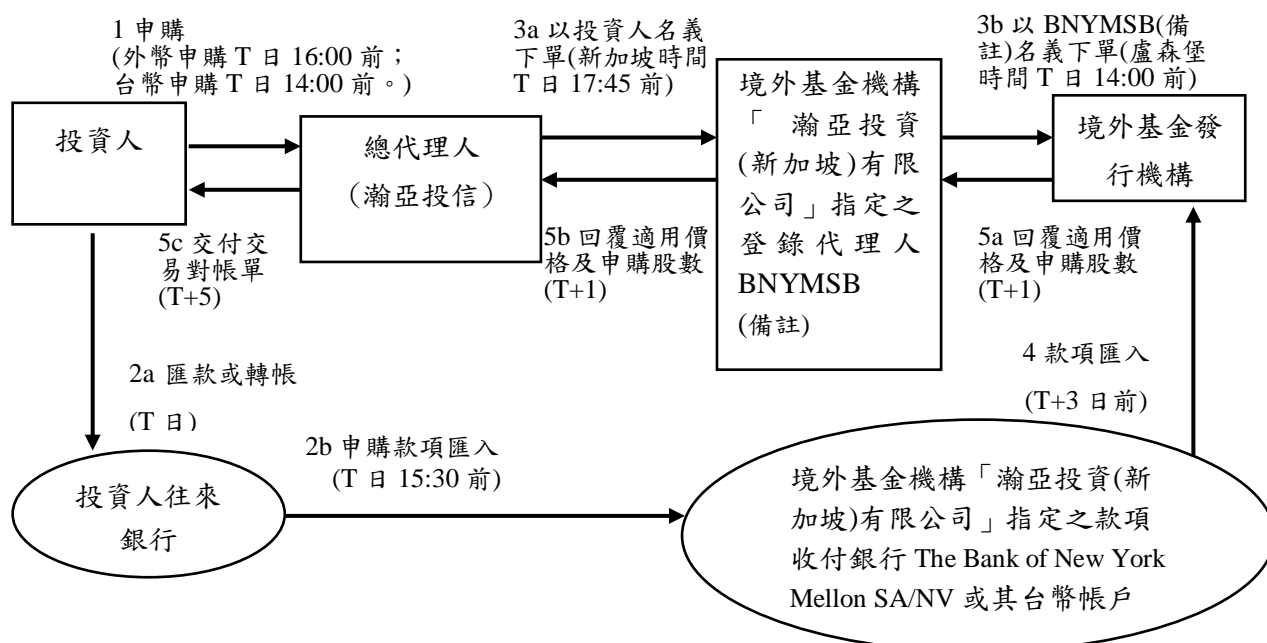
投資人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銷售機構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截止期間前，彙整所受理之申請以銷售機構之名義將申購/買回/轉換資料，向總代理人辦理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 評價日基準
- a) 瀚亞投資系列子基金，其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T日)；即T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T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T+1日公布。
 - b) 若子基金之基金營業日非為台灣銀行之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機構仍會於當日(T+1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日)之淨值，並計算T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 c)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四)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一、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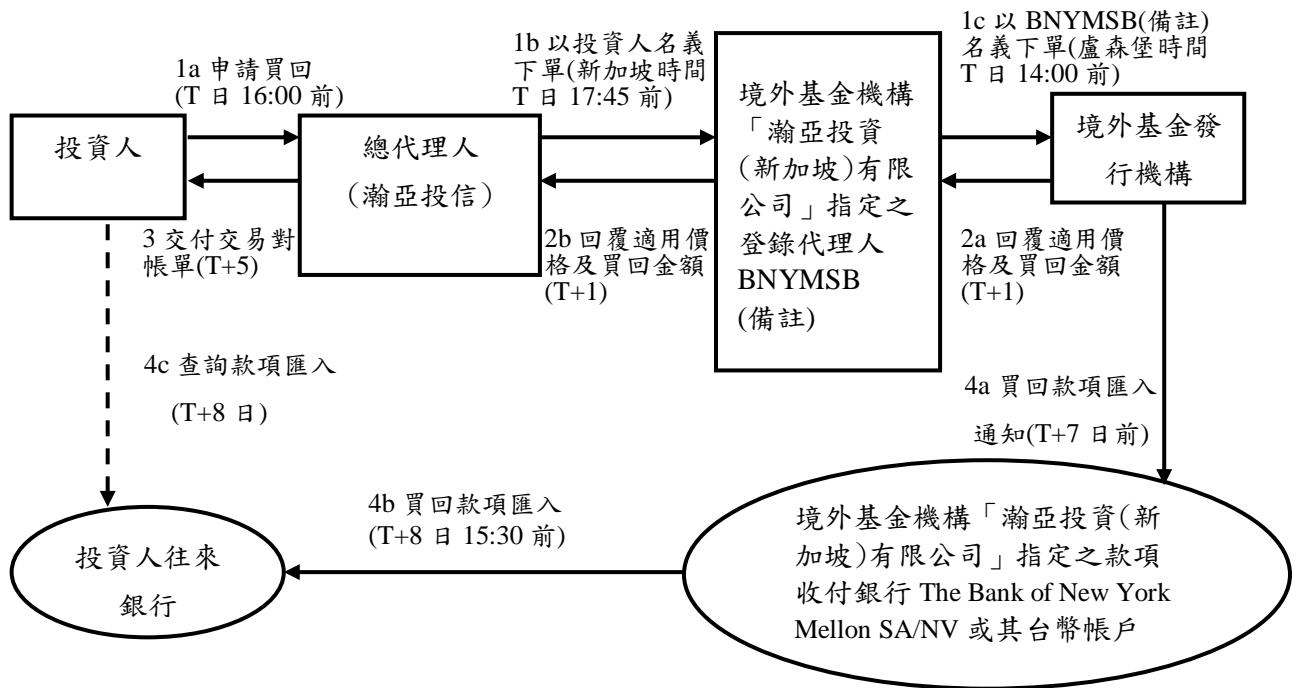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以新台幣申購為 14:00)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金融機構匯款，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匯款收據(客戶本人名義匯出之匯款申請書)，並將該憑證於申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傳真至總代理人，並務必做電話確認。
- 2b 投資人之匯款金融機構於 T 日 15:30 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另以新台幣申購者，於 T 日 15:30 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在台灣設置基金專戶。
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於當日進行換匯，但若該日非基金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基金營業日執行換匯。
- 3a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已出具匯款收據之申購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45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3b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4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3 日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5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2. 買回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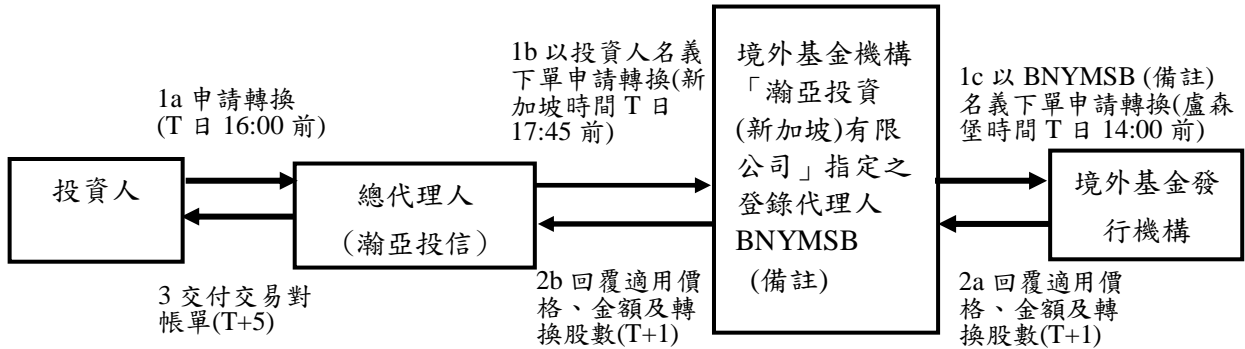
買回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1b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買回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45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1c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境外基金機構。
- 2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3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 4a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7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4b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投資人指定之客戶本人名義之銀行外幣帳戶，匯費及通匯行費用，將自投資人之買回價金中內扣。
另以新台幣申購者，買回款項於匯達國內設立之基金專戶之前一營業日執行換匯，並以新台幣支付買回款予**客戶本人名義**之銀行帳戶，國內匯費將自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內扣。該筆款項可能因換匯作業造成延後一日付款。
- 4c 投資人於 T+8 日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 備註 1：若買回付款日遇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 備註 2：因換匯而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承擔。
- 備註 3：若投資人以新台幣申購境外系列基金，則依央行規定買回時，亦須以新台幣支付買回款；若投資人以外幣申購，則仍需以外幣直接將買回款匯回投資人帳戶。
- 備註 4：若投資人同時持有以新台幣及外幣申購同一基金，則買回時務必註明欲買回之幣別，若未註明則將以先進先出之方式辦理。
- 備註 5：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但配息轉申購及效率投資不在此限)之次四(T+4)個基金營業日(且 T+4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買回申請。

3. 轉換流程

(1) 公司內子基金互轉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1b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45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1c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T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2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T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3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備註 1：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子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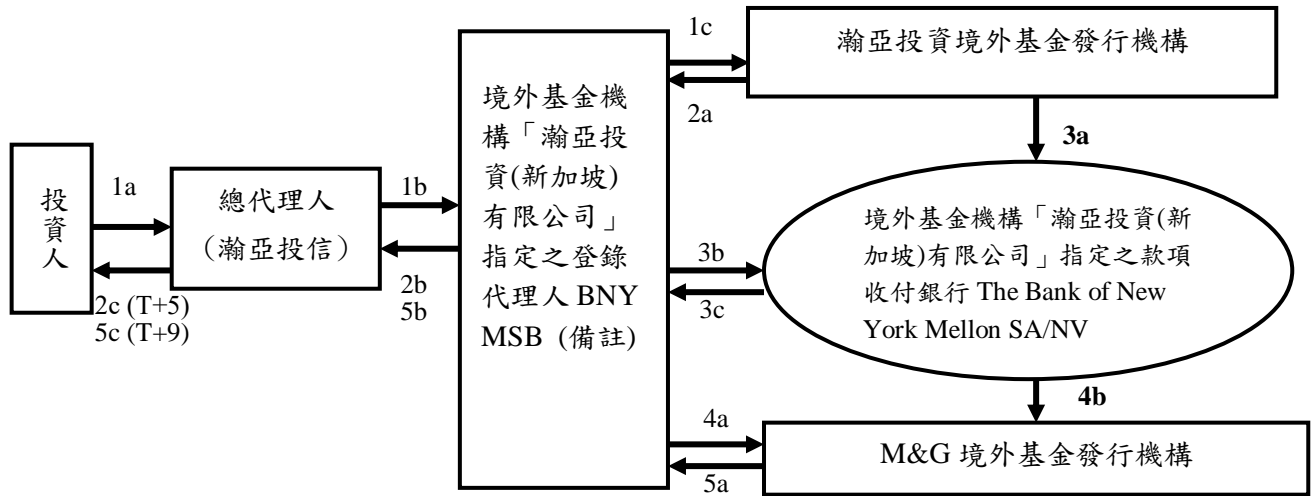
備註 2：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但配息轉申購及效率投資不在此限)之次四(T+4)個基金營業日(且 T+4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轉換申請。

備註 3：轉換交易日為基金交易(T)日，其轉出及轉入基金須同時為基金交易日，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基金交易日。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備註 4：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2) 轉換至 M&G 基金之作業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1b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基金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45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1c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瀚亞投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申請買回瀚亞投資基金。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 BNYMSB。
- 2b BNYMSB 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2c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 3a 瀚亞投資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1 日，將瀚亞投資基金之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3b BNYMSB 依據投資人於 T 日之轉換申請書，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1 日將其瀚亞投資基金之買回金額依瀚亞投資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匯(若為同一計價幣別，則無需換匯)。
- 3c BNYMSB 於 T+1 日回覆換匯匯率及轉換至歐元/美元後之金額。
- 4a BNYMSB 於 T+1 日依回覆轉換至歐元/美元後之金額，扣除 1%手續費後，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10:30 前，向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申購 M&G 基金。
- 4b BNYMSB 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將申購款項匯入 M&G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

數予 BNYMSB。

5b BNYMSB 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總代理人。

5c 總代理人於 T+9 日寄發轉換 M&G 基金之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備註 1：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子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備註 2：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但配息轉申購及效率投資不在此限)之次四(T+4)個基金營業日(且 T+4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轉換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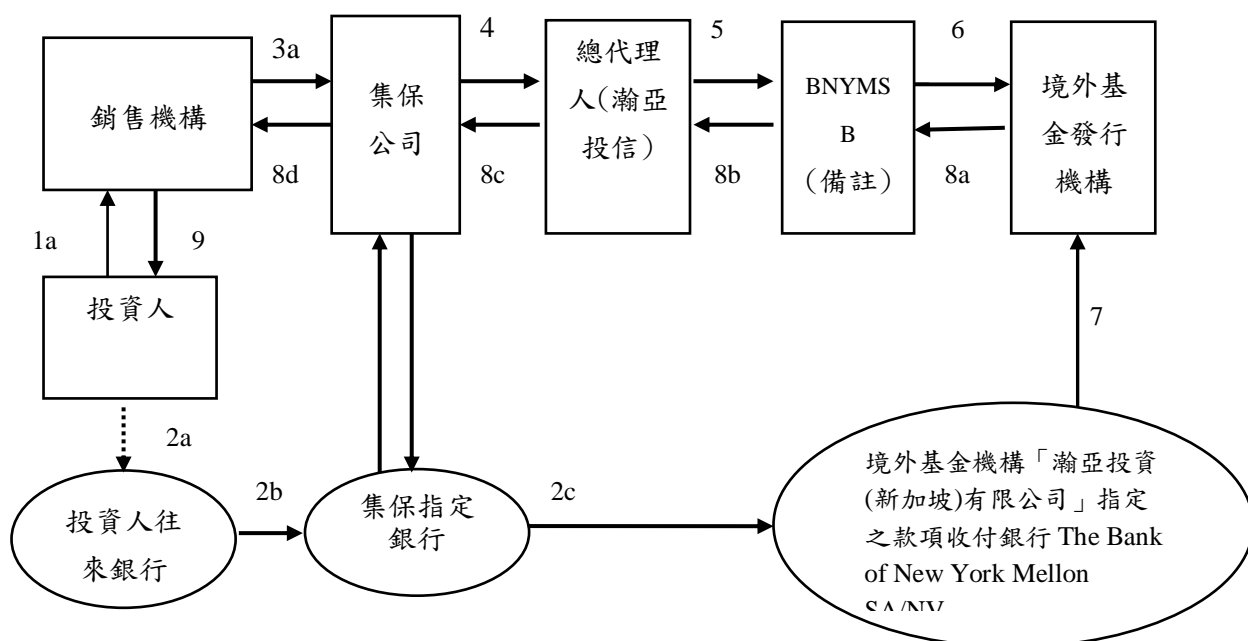
備註 3：若轉出基金之付款日期間(T+1~T+4)遇下列狀況或轉申購日為轉入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則須順延轉申購日：(1) T+1~T+4 之付款日期間，遇轉出基金之非營業日。(2) T+4 當日為轉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備註 4：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二、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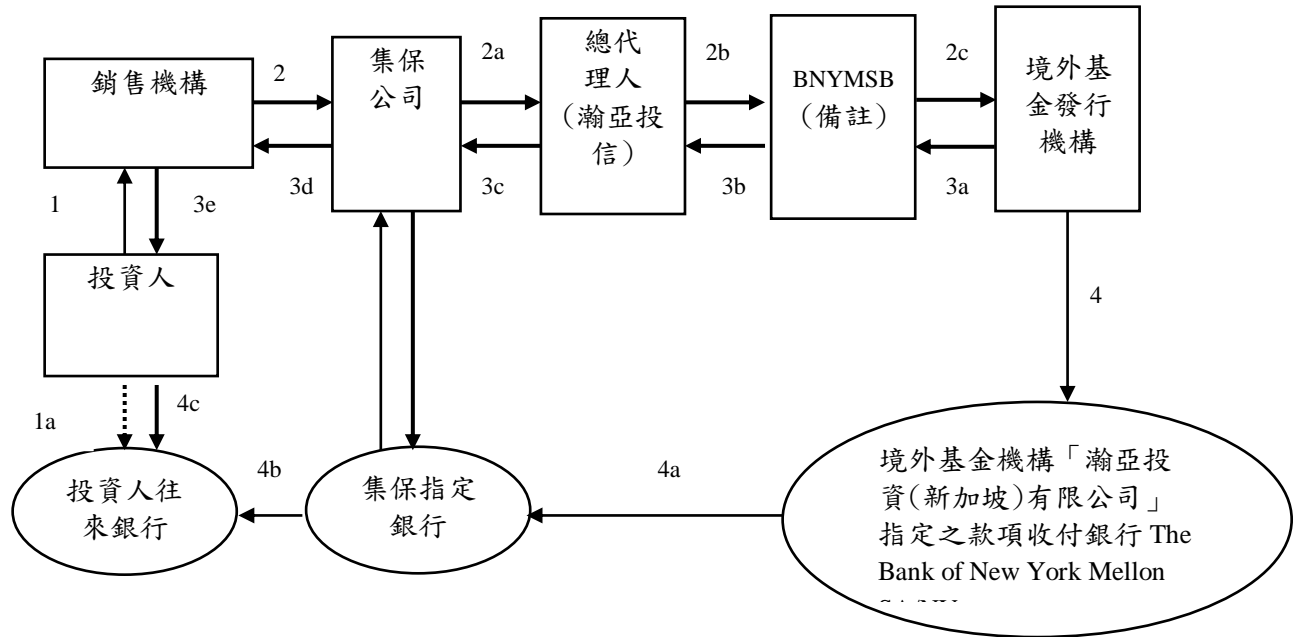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申購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在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其往來銀行匯款至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交付銀行帳戶。
- 2b 投資人之匯款金融機構於T日15:00前將申購款項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2c 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T+1日匯出款項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3a 銷售機構於收件後，於約定時間前傳輸申購資料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4 總代理人於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收取以銷售機構為名義之下單申請。
- 5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6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T日14:00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7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T+3日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8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8b 境外基金機構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8c 總代理人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8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
- 9 銷售機構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投資人。

2. 買回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買回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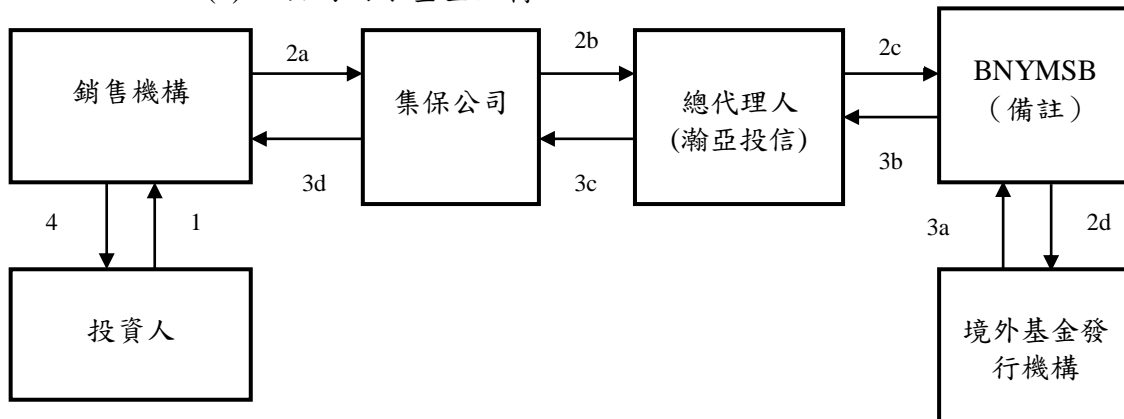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在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 銷售機構於集保公司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傳輸申購資料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2a 總代理人至集保交易平台取得銷售機構交易資料。
- 2b 總代理人以銷售機構名義於新加坡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2c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3d 銷售機構透過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取得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3e 銷售機構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 4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7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4a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集保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4b 集保公司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投資人指定帳戶。
- 4c 投資人於 T+8 日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備註 1：若買回付款日遇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備註 2：投資人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3. 申請轉換流程

(1) 公司內子基金互轉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轉換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 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銷售機構於集保公司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資料傳輸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2b 總代理人透過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銷售機構交易資料。
- 2c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申請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於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2d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T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T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3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總代理人之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
- 4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

備註 1：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子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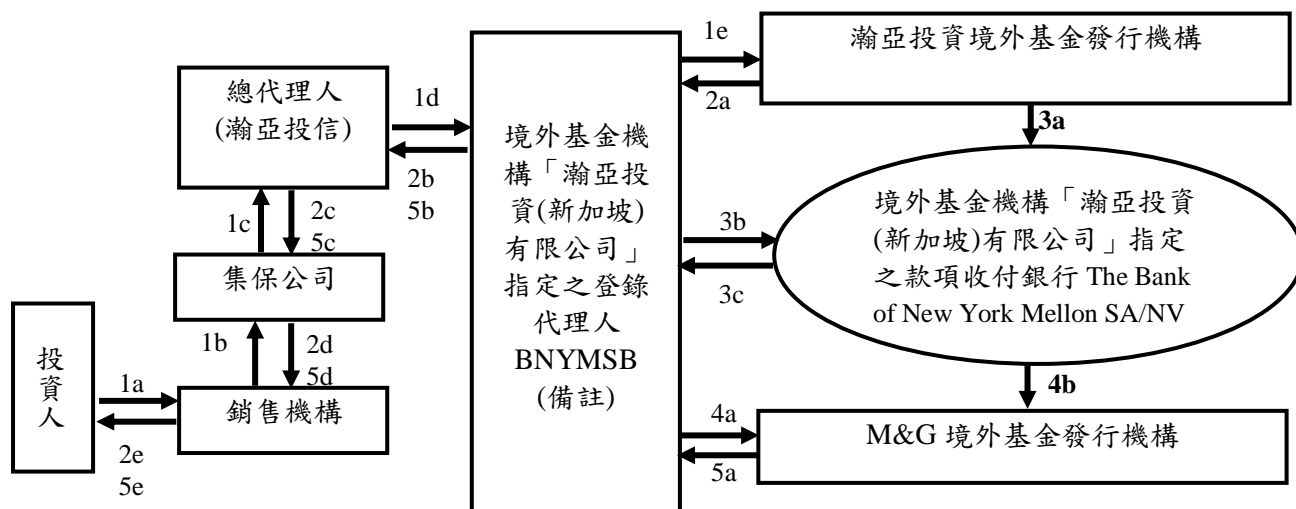
備註 2：投資人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備註 3：轉換交易日為基金交易(T)日，其轉出及轉入基金須同時為基金交易日，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基金交易日。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備註 4：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2) 轉換至 M&G 基金之作業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1b 銷售機構於集保公司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資料傳輸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1c 總代理人透過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銷售機構交易資料。
- 1d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申請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於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1e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瀚亞投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申請買回瀚亞投資基金。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 BNYMSB。
- 2b BNYMSB 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2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2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總代理人之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2e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3a 瀚亞投資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1 日，將瀚亞投資基金之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3b BNYMSB 依據投資人於 T 日之轉換申請書，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1 日將其瀚亞投資基金之買回金額依瀚亞投資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

匯 (若為同一計價幣別，則無需換匯)。

- 3c BNYMSB 於 T+1 日回覆換匯匯率及轉換至歐元/美元後之金額。
- 4a BNYMSB 於 T+1 日回覆轉換至歐元/美元後之金額，扣除 1%手續費後，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10:30 前，向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申購 M&G 基金。
- 4b BNYMSB 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將申購款項匯入 M&G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 BNYMSB。
- 5b BNYMSB 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5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總代理人之回覆轉換 M&G 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
- 5e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轉換 M&G 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

備註 1：投資人辦理不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瀚亞投資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備註 2：投資人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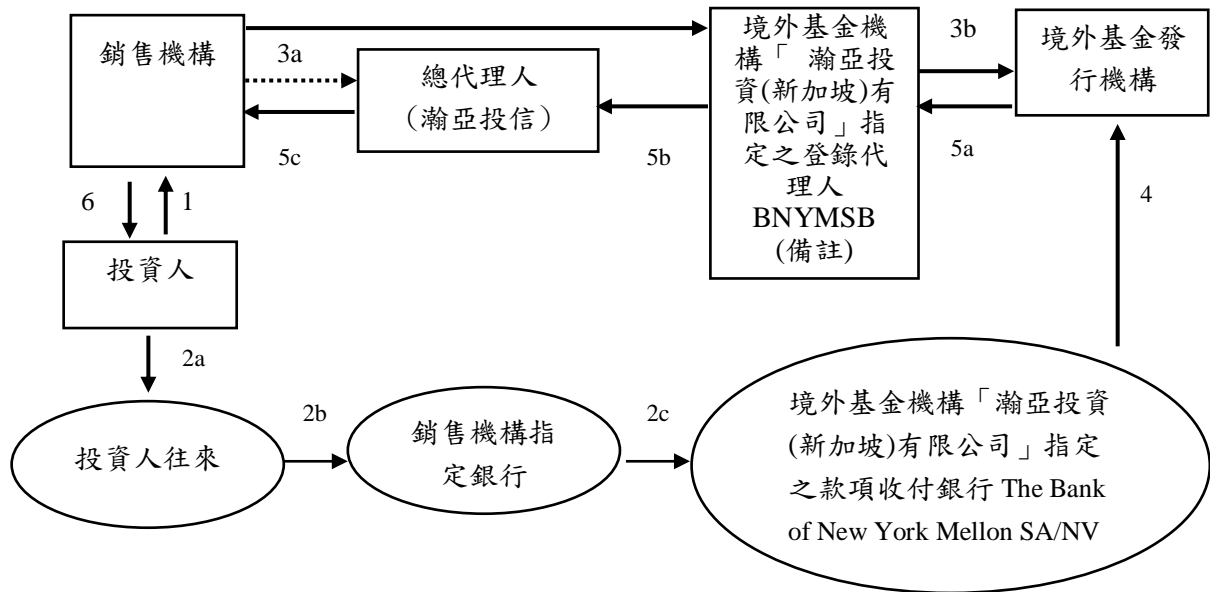
備註 3：若轉出基金之付款日期間(T+1~T+4)遇下列狀況或轉申購日為轉入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則須順延轉申購日：(1) T+1~T+4 之付款日期間，遇轉出基金之非營業日。
(2) T+4 當日為轉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備註 4：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三、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方式購買基金
（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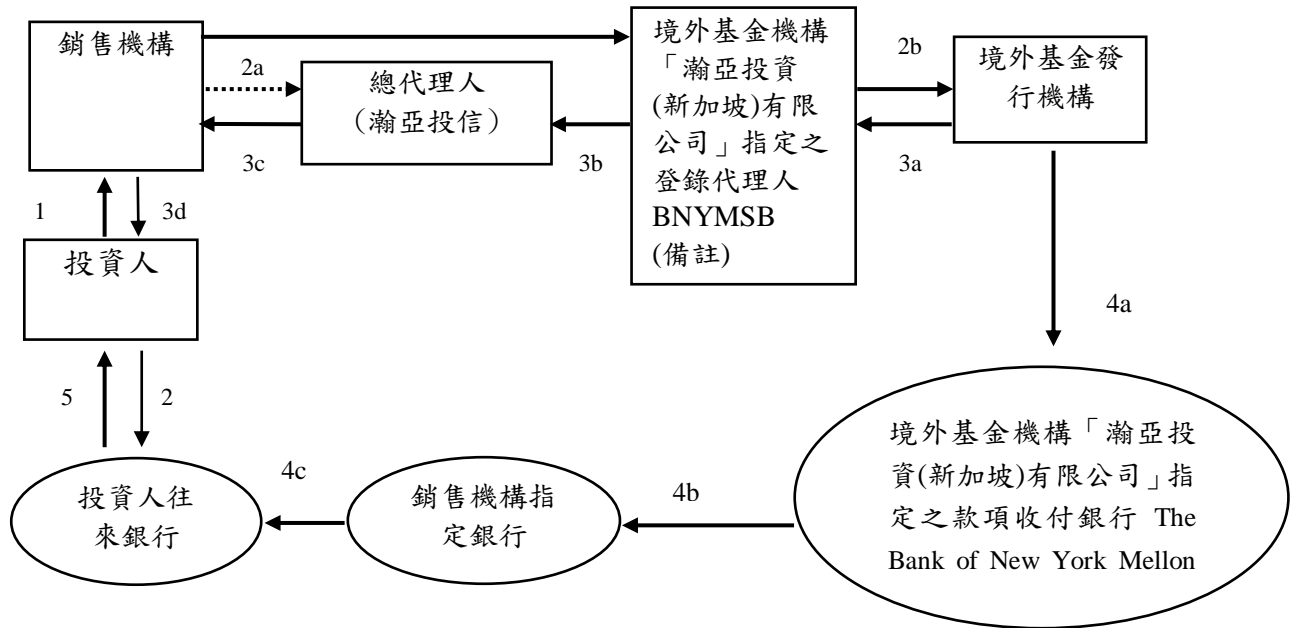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申購申請流程：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往來銀行將款項匯入銷售機構指定銀行帳戶。
- 2b 投資人之匯款金融機構於 T 日 15:30 前將申購款項匯入銷售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2c 銷售機構於約定之時間，匯出款項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3a 銷售機構收件後，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B)下單，且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人及 BNYMB。
- 3b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4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 +3 日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5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銷售機構。
- 6 銷售機構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投資人。

2. 買回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買回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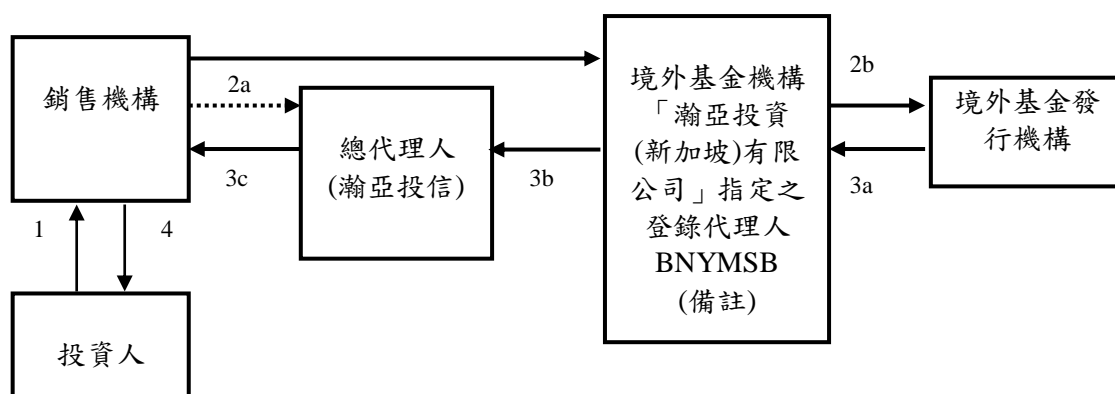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銷售機構收件後，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且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人及 BNYMSB。
- 2b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銷售機構。
- 3d 銷售機構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投資人。
- 4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保管銀行於 T+7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4b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銷售機構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4c 銷售機構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投資人指定帳戶。
- 5 投資人於 T+8 日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備註 1：若買回付款日遇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備註 2：投資人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3. 申請轉換流程

(1) 公司內子基金互轉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轉換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銷售機構於收件截止時間後，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申請，且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人及 BNYMSB。
- 2b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T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T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銷售機構。
- 4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

備註 1：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子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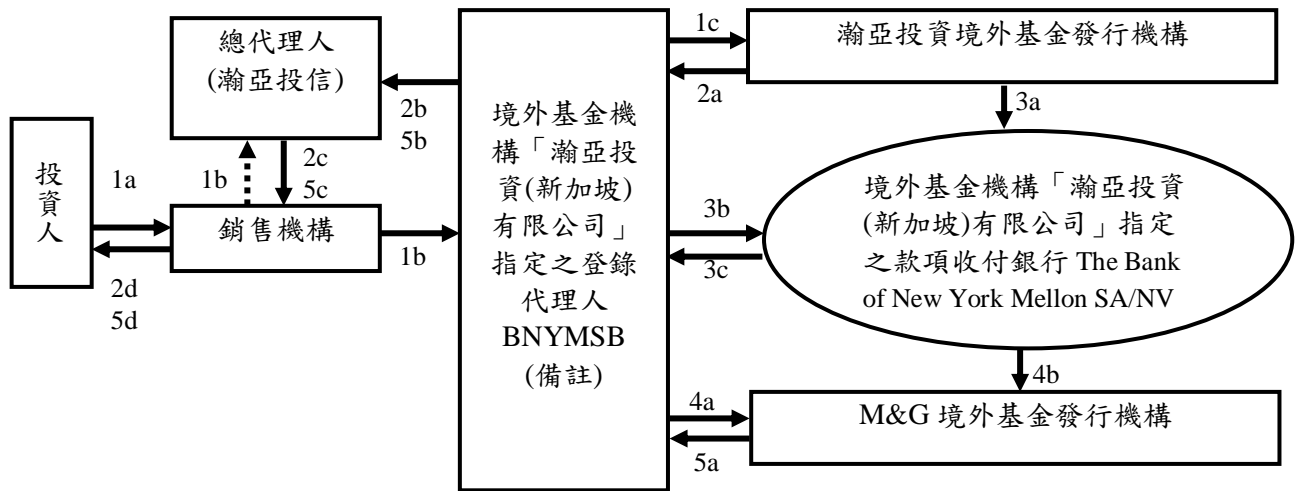
備註 2：投資人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備註 3：轉換交易日為基金交易(T)日，其轉出及轉入基金須同時為基金交易日，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基金交易日。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備註 4：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2) 轉換至 M&G 基金之作業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 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1b 銷售機構於收件截止時間後，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申請，且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人及 BNYMSB。
- 1c BNYMSB 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T 日 14:00 前，向瀚亞投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申請買回瀚亞投資基金。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 BNYMSB。
- 2b BNYMSB 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2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銷售機構。
- 2d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瀚亞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3a 瀚亞投資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1 日，將瀚亞投資基金之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3b BNYMSB 依據投資人於 T 日之轉換申請書，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1 日將其瀚亞投資基金之買回金額依瀚亞投資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匯(若為同一計價幣別，則無需換匯)。
- 3c BNYMSB 於 T+1 日回覆換匯匯率及轉換至歐元/美元後之金額。
- 4a BNYMSB 於 T+1 日依回覆轉換至歐元/美元後之金額，扣除 1% 手續費後，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10:30 前，向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申購 M&G 基金。
- 4b BNYMSB 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將申購款項匯入 M&G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 BNYMSB。

5b BNYMSB 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總代理人。

5c 總代理人於 T+2 日回覆轉換 M&G 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銷售機構。

5d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轉換 M&G 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

備註 1：投資人辦理不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瀚亞投資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備註 2：投資人須待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完成申購後，始得申請買回/轉換。

備註 3：若轉出基金之付款日期間(T+1~T+4)遇下列狀況或轉申購日為轉入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則須順延轉申購日：(1) T+1~T+4 之付款日期間，遇轉出基金之非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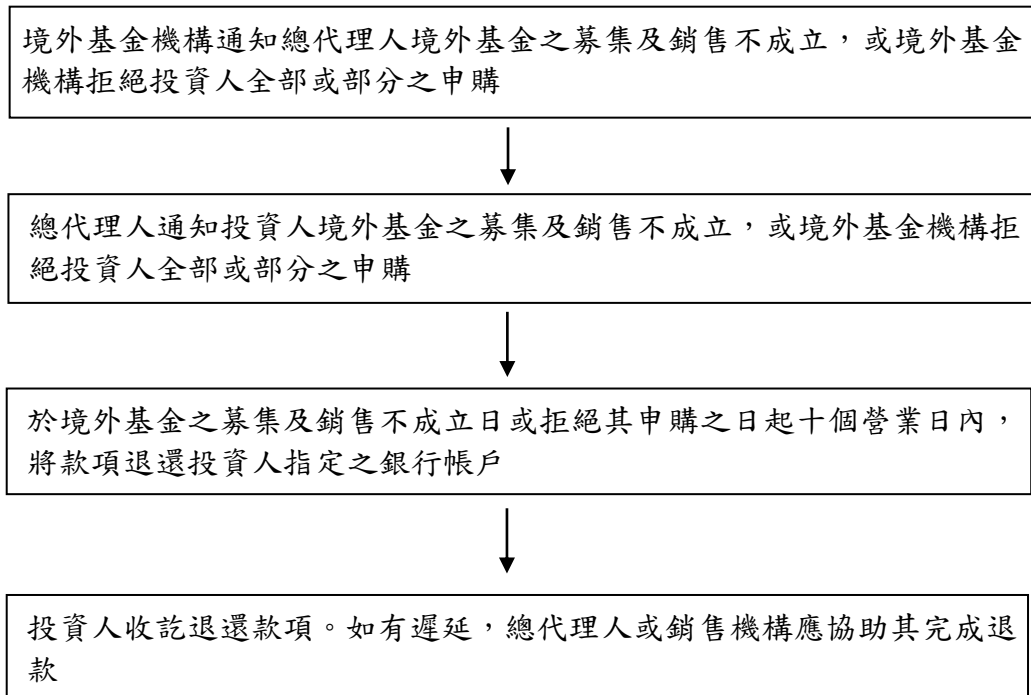
(2) T+4 當日為轉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備註 4：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申購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及義務

總代理人應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1. 編製基金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2.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將其所代理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提供予投資人；
4.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於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之規定，並責成銷售機構配合遵守；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8. 總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時，應負責辦理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會議之通知，並應將其所彙整之投資人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9. 其他依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1. 境外基金機構應提供基金每營業日之淨值及帳戶月報予總代理人。
2. 境外基金機構應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法令及相關子法（包括主管機關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發佈之行政函令、函釋）等所要求之資訊儘速提供予總代理人。
3. 依法令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及投資人權益相關事宜。

(三)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

1. 境外基金機構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所致總代理人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總代理人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總代理人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2. 總代理人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及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所收到關於該違約之任何投資人申訴，所致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3. 對於投資人或主管機關就總代理人依總代理契約所為活動之任何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總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總代理人之基金相關權益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就影響任一方當事人之上述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雙方當事人均應互相提供適當之協助。
4. 如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5. 如係因總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總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總代理人應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範及境外基金機構之要求，提供基金相關資訊，以俾投資人瞭解：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境外基金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有關本基金之營運或行銷之申訴，投資人可提交總代理人或由銷售機構轉交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滿意境外基金機構之處理方案，亦得以訴訟方式向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並以臺灣臺北法院為非專屬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就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總代理人乃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得依本投資人須知所列示之總代理人營業地址為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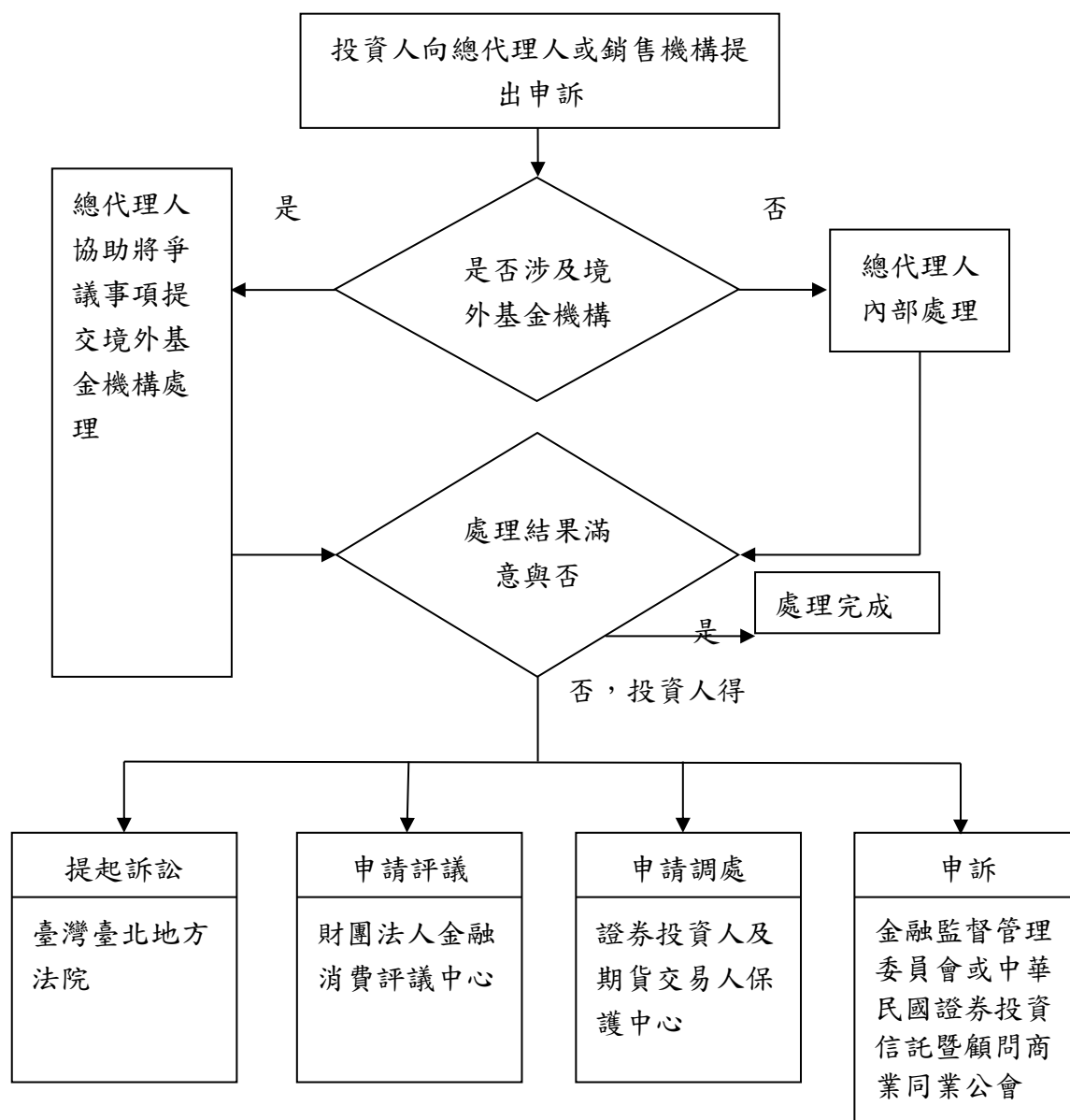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仍應竭力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若判斷非屬境外基金機構作業缺失事項，則應由總代理人內部處理，儘速釐清解決，惟如有涉及境外基金機構作業時，總代理人亦應協助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或銷售機構。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以保護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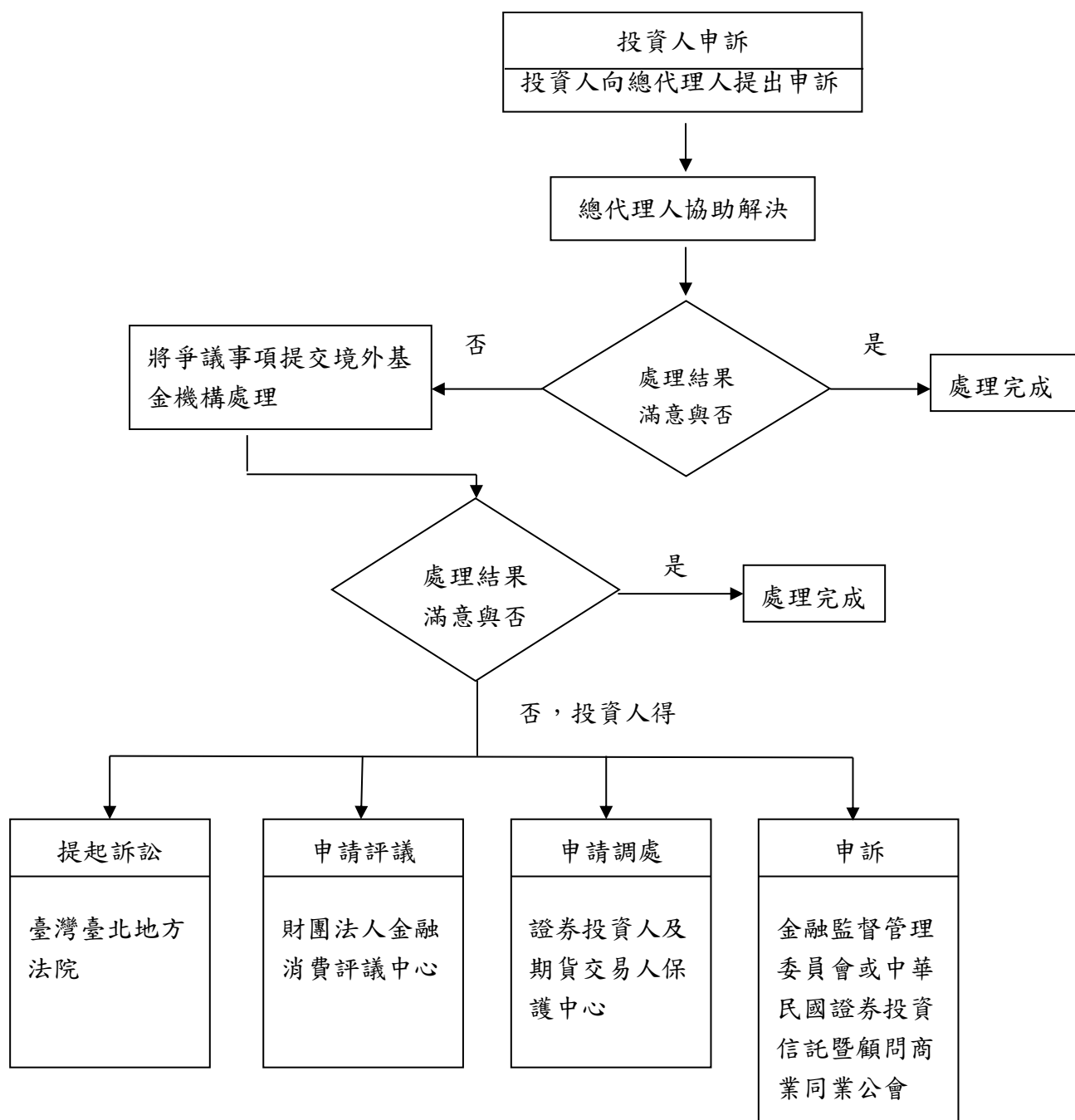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先自行協助處理、解決，若投資人對於總代理人處理結果仍不滿意，則總代理人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惟投資人對境外基金機構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以保護其權益：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三) 相關申訴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 220 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話：(02)2316-128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2314-6871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並未發行受益憑證，投資人於申購及買回時，均會收到由總代理人所製發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載示投資明細。

1.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製作者：由總代理人製作。

2. 受益憑證對帳單之提供方式：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後，由總代理人於 T+5 個營業日結束時間前寄出。

3. 憑證形式：股份將以登記形式發行，並以寄發對帳單取代。

4. 如何申請補發：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申請補發交易對帳單。

(二)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依據境外基金機構回覆之資料，製作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銷售機構。銷售機構自行寄發對帳單予所屬之投資人。

1.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製作者：由銷售機構製作。

2. 受益憑證對帳單之提供方式：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後，由總代理人製作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銷售機構，銷售機構自行製作對帳單予投資人。

3. 憑證形式：股份將以登記形式發行，並以寄發對帳單取代。

4. 如何申請補發：投資人可向銷售機構申請補發交易對帳單。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級別之收益分配說明：

1. 依瀚亞投資中文版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4 節「股息與收益分配」之說明，股息的分

配由董事會決定且不保證一定配息，過去配息率並不做為子基金未來績效/配息之預測，亦不代表未來配息率。董事會亦得變更配息之週期及/或金額。董事會保有決定每股股份最低配息金額的權利，低於該配息金額者，將再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的其他股份，而不直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投資人。

2. 現行最低配息金額如下述，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修改：若投資人之當月可分配收益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基金，未達美金 100 元整(或等值之金額)；以澳幣計價之基金，未達澳幣 100 元整(或等值之金額)；以歐元計價之基金，未達歐元 50 元整(或等值之金額)，以南非幣計價之基金，未達南非幣 1000 元整(或等值之金額)；以紐幣計價之基金，未達紐幣 100 元整(或等值之金額)，則其當月之收益分配將會自動轉入該投資人之帳戶並再投資。
3. 分配收益之匯費，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並自分配收益金額中直接扣除。
4. 以新台幣申購者，其分配收益將於換匯後，以新台幣支付予投資人。
5. 投資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分配基準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6. 其他有關股息與收益分配之詳細說明，請詳參瀚亞投資中文版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4 節「股息與收益分配」。

(二)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所有子基金，其每股淨值，應根據各子基金之投資交易所在主要市場於評價點取得之最新價格決定。投資之最新價格決定時，至決定子基金在評價點之每股淨值之間，可能發生各種狀況，令管理公司董事會判斷該最新價格並未真實反映投資之公平市價。如遇此等情事，與保管人協商，則該投資之價格得逕依管理公司董事會依一定之程序加以調整。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基本會計原則詳述於公司章程中，重要規定如下：

- (a) 任何庫存現金、存款、票券及即期票據以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和已宣佈或已累計但尚未收到之現金股利和利息等，應在帳目中全額表示；若可能無法全額收付時，則應以管理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折價以表達其真實價值；
- (b)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的證券的價值應為該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格，或如適當者，該證券主要市場之中間市場價格；
- (c) 於其他受監管市場上交易之證券的價值應儘量根據前款方式決定；
- (d) 若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於相關評價日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無報價或交易，或無法取得此等證券之報價，或管理公司董事會代表認為根據第(2)及/或(3)子款所認定的價格不能代表其公平市價者，則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所認定其合理可預見之能售價而決定此等證券之價值。
- (e) 其他資產將由管理公司董事根據一般公認評價原則及方式，與保管人協商，以誠信認定其公平價值。

有關公平價格調整機制之詳細說明，請詳參瀚亞投資中文版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資產淨值的計算」。

(三) 擺動定價機制（反稀釋機制）

為各子基金資產評價的目的係為計算資產淨值，其載明於第4節「資產淨值」和公司章程。然而子基金購買或出售資產及投資的實際成本，因為有稅賦、費用以及購買和出售投資標的價差等原因，可能和最新的報價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所適用的價格不同。這些成本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即所謂的「稀釋」作用。為了減輕稀釋作用的影響，董事會有權對相關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做價格的調整。

原則上，股份的發行、贖回和轉換皆以單一價格為基礎，亦即每股資產淨值。然而為減輕稀釋作用的影響，任何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得依下述方式調整，並根據子基金於評價日係為淨申購或淨贖回的部位，計算適用的調整價格（下稱『調整價格』）。如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在任一評價日無交易時，所適用的價格則為未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有權評估在何種情況下得做出價格調整。一般來說，價格調整的條件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股份級別淨申購、淨贖回或淨轉換的數量。董事會如認為既有股東（在申購或轉換的情況下）或其餘的股東（在贖回或轉換的情況下）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時，則可能進行價格調整。特別是，價格調整可能發生在下列情況，但不限於：

- (a) 子基金的資產持續在下降（例如，正經歷必需大量出售資產之贖回而導致淨流出）；
- (b) 子基金正面臨與基金規模相當之大額淨申購或淨贖回；
- (c) 子基金於任何評價日經歷必需大量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淨申購或淨贖回部位；
-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為了股東的利益，有必要進行價格調整。

當子基金處於淨申購部位時，價格調整將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當子基金處於淨贖回部位時，價格調整會減少每股資產淨值。而每股資產淨值增減的數字，係由董事會評估能適當地反映稅負、費用及買賣價差的數額。尤其是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透過數量的調整（向上或向下），將反映下列項目(i) 估計的財務費用，(ii) 子基金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及(iii) 子基金投資資產買入/賣出估計的價差。由於某些股票市場和地區，對買賣雙方可能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故對於淨流入或淨流出所做的調整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價格調整最高將不超過適用之每股資產淨值的2%。

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調整價格雖分別計算，但任何的價格調整係以百分比的方式，以對各股份類別的影響一致。如不進行價格調整的情況下，對子基金的總資產可能造成不利的影響。

為避免疑義，對於須採取價格調整的子基金，得視情況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層級中進行。

有關擺動定價機制（反稀釋機制）之詳細說明，請詳參瀚亞投資中文版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4節「價格調整政策」。